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,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。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,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;

2、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,不涉及具体金额,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8日,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迈科技”、“甲方”)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百度”或“乙方”)共同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。双方充分共享各自的优势资源,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,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的高度融合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802100433B

企业名称: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: 1,342,128.000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梁志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

经营范围：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；设计、开发、销售计算机软件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利用 www.baidu.com、www.hao123.com(www.hao222.net、www.hao222.com)网站发布广告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医疗软件技术开发；委托生产电子产品、玩具、照相器材；销售家用电器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照相器材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体育用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家具、首饰、避孕器具、工艺品、钟表、眼镜、玩具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、仪器仪表、塑料制品、花、草及观赏植物、建筑材料、通讯设备、汽车电子产品、器件和元件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预防保健咨询；公园门票、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、展览会票务代理；翻译服务；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车联网技术开发；汽车电子产品设计、研发、制造（北京市中心城区除外）；演出经纪；人才中介服务；经营电信业务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、演出剧（节）目、动漫产品、游戏产品（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）、表演、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7日）；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）；图书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演出经纪、人才中介服务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、演出剧（节）目、动漫产品、游戏产品（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）、表演、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根据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

露义务。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目标

双方通过资源互补、技术互补等有效合作方式，充分发挥高科技互联网企业与交通行业资深企业各自的优势，结合形成有效的技术联盟。在智能交通、自动驾驶、智能网联的大背景下，共同探讨和实践对应的商业模式，加速技术向产品的有效过度，共同为智能交通、自动驾驶、智能网联领域提供全面、系统、可靠的解决方案。

2、合作形式

甲方作为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合作重要伙伴将深度参与百度 Apollo 计划，共建围绕智能交通、自动驾驶、智能网联领域的技术、商业生态。

3、合作内容

甲方加入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，共同围绕自动驾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、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白皮书探索新基建、新交通的市场机会，加速智能交通建设，推动未来交通真正迈入智能化、一体化新阶段。

双方将共同基于各自优势资源，形成联合关于车路协同、智能信控、智能网联、自动驾驶的联合解决方案，共同推向市场。

4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5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

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）的管辖，并依其解释。

针对本协议的以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，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及时告知对方，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。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，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百度在智能交通、自动驾驶、智能网联等领域通过资源互补、技术互补等有效合作方式，充分发挥高科技互联网企业与交通行业资深企业各自的优势，结合形成有效的技术联盟，共同为智能交通、自动驾驶、智能网联领域提供全面、系统、可靠的解决方案。有利于公司智能公交调度系统、远程监控系统、新能源、车联网、自动驾驶等产品和技术的推广以及市场的拓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。

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

公告名称	披露日期	披露网址	合作方	合作进展情况
关于与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	2019年9月11日	http://www.neeq.com.cn	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
关于与高德软件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	2019年9月10日	http://www.neeq.com.cn	高德软件有限公司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
关于与腾讯、财付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	2018年3月20日	http://www.neeq.com.cn	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协议已履行完毕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。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